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解釋下列名詞：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）

(一)權利變換（都市更新條例#3）

(二)建照預審（建築法#34-1）

(三)畸零地（建築法#44）

(四)屋頂平臺（建築技術規則#99）

(五)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#6）

二、為響應地球環保、節能減碳，試說明目前建築技術規則「綠建築專章」的主要條文內容及其立法旨意。（綠建築專章）（25 分）

三、建築法中建築執照種類有那幾種？（建築法#28）建築基地位於都市審議地區，試述增進市容觀瞻之都市計畫規定。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）（25 分）

四、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意任意變更，但擬定機關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，依據發展情況，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調整，請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，論述都市計畫變更途徑及應具備的法令要件。（都市計畫法#26、#24、#27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#13）（25 分）